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句具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意有所指，則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為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新特能源」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一個由中國政府批准的全國機械工業社會及經濟組織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一個機械工程的非盈利組織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一個由中國政府批准的中國檢驗認證集團下屬的專業認證機構
「中民國際」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90百萬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峨嵋研究所」	峨嵋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於199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提供多個行業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廣發能源」	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如有)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14,65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在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131,850,000股H股，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

釋 義

	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2月22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晶龍科技」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12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30日或前後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於2014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	亦稱「863計劃」，是中國政府為對九個技術領域（包括能源）的先進技術提供資金並推動其發展而進行的一項長期工作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
「全國人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不多於9.2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8.8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此價格認購，此價格

釋 義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972,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2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27日
「招股章程」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有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地方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分支
「合資格上市」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 (i)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須不低於12,500,000,000港元的相等金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額)；及

釋 義

	(ii) 本公司於上市前的市值須不低於9,380,000,000港元的相等金額
「合資格機構買家」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宏聯」或 「新疆宏聯」	上海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2月10日更名為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2.92%股權。我們關連人士張新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陳偉林先生(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分別持有新疆宏聯8%及1.54%的股權，其他股東均為特變電工的員工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價」	每股股份所代表的淨資產。其包括出讓方所收取的所有類型的代價，包括現金、非貨幣資產及股權

釋 義

「沈變集團」	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特變電工擁有
「特別規定」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變電工」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71.65%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硅業」	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變壓器廠，於1997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分公司
「往績期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於上市前由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廠房」	我們位於中國西安的逆變器生產設施
「新疆」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能源工程」	特變電工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遠卓」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0.33%股權。新疆遠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其55%的股權，而新疆特變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釋 義

「新疆知信科技」	新疆知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新能源」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58%及1.42%股權
「新疆廠房」	我們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的總部的多晶硅生產設施
「新疆特變」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59%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新能材料」	新疆新特新能材料檢測中心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能源工程服務」	新疆新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能源物流」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歐洲」	新特歐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礦業」	新疆新特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新疆特變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釋 義

「新特光伏」	新特光伏北美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硅業」	新疆新特硅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特新能建材」	新疆新特新能建材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及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偏差皆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